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股份合併

(3)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

(5)建議遷冊

及

(6)建議削減股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本公司352,650,440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最少約88,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多於360,620,012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9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不會延伸至非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項下應得之配額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按發售股份的最小數目(即352,650,44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5,7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把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加強證券及期貨業務的資本基礎；而餘款則用作購買額外的硬件和軟件資產，以及撥作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礎對未獲合資格股東(其本身除外)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作出包銷。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包銷商有權在發生如下所述的某些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取決於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的人士，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的規定及清洗豁免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為包銷商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持有203,266,7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誠如在「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所述，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須認購公開發售中未獲有效接納的全部發售股份。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的本公司的股權。因此，待公開發售完成後，由包銷商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從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增加至最少393,303,798股已合併股份(約佔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約89.22%)或最多401,273,370股已合併股份(約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約89.02%)。

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可能會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包銷商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能作實。

建議遷冊

本公司建議通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存續及其上市地位。

建議削減股本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涉及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現有股本，惟以每股已合併股份0.24港元為限，使每股已合併股份的面值將從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i)公開發售；及(i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便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隨即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11%)擁有權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投棄權票。

一份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以下各項的更多詳情(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清洗豁免；(e)遷冊；及(f)股本削減；(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i)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i)股份合併生效後，章程文件(或在適當情況下，發售章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關於公開發售的更多資料。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了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和增長，以及根據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待載於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告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440,813,053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按已發行股本的基礎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88,162,610股已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有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增加法定股本經由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合併股份)。

零碎已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已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改變。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已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保持於2,000股已合併股份。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建議中的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預計此舉將令已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因而將降低買賣已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需要)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份合併將於關於批准股份合併的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得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待已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已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生效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以從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把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的現有的股票(其為橙色)，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換領已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其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就已註銷股份的每份現有股票或將予發行的已合併股份的每份新股票而言，凡換領股份的股票均須繳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已註銷／已簽發股票兩者中較高數目為準)，方會獲得受理，而有關費用應由股東支付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作為具有效力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於股份合併後可有效作為交易、交易和結算用途，且可已按照上述條款隨時換領為已合併股份的股票。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零碎已合併股份，本公司將作出一項安排，促使代理人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零碎已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關於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440,813,053股股份
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9,961,969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 已合併股份數目	:	88,162,610股已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 90,155,003股已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發售股份的最低數目(附註1)	:	352,650,44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附註2)	:	360,620,01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25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 的最低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440,813,050股已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 的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450,775,015股已合併股份

附註：

1. (a) 發售股份的最低數目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b) 最低數目352,650,44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80%，此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2. (a) 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而計算。
- (b) 最高數目360,620,012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04%；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80%，此乃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961,969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除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5港元，股款須於發售股份的有關要約獲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收市價1.50港元折讓約83.33%，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折讓約84.47%，這計算乃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075港元折讓約84.45%，這計算乃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15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v)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50港元折讓約50.0%，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v) 每股已合併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31港元折讓約78.13%，這計算乃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把認購價設定於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並載入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5港元。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已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發售股份配發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分別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的買賣(兩者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買賣)均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進行登記，並須就此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適用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派發發售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申請表格予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項下應得的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把章程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就把公開發售延展至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若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即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本公司將派

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發送任何申請表格。

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彙集並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減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設發售股份的超額認購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藉著平等和公平的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比例，倘若安排發售股份的超額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的的工作量和費用以處理超額認購申請手續。

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超額認購申請安排所產生的行政費用，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不設立超額認購申請、以及就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作出出售的替代安排，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特別批准，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2)條的規定。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應得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零碎的發售股份(如有)

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而是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6.11%
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礎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其本身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由包銷商包銷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5%

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當前和預期的市場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並載入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促使勞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表示(i)直至接納日期止，彼等不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的203,266,790股股份；及(ii)且彼等會就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203,266,790股股份，接受彼等的公開發售的配額，認購162,613,432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

維持公眾持股量的配售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公眾股東在任何時候皆必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因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25%，則包銷商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的本公司的股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生效；
- (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以及授予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及倘有需要時，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及存置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的條件（且不遲於批准文件中指定日期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批准(a)已合併股份；及(b)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發售股份首個交易日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批准；
- (vii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審批本公佈之情況除外），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由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
- (x)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及履行其承諾所載的承諾和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商的不可撤回承諾」及「維持公眾持股量的配售安排」兩節。

上述條件不能被豁免。倘若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或該等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如上所述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撤銷的承諾將告失效。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明確須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

或保證，而有關違反或未有履行在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文接獲相關通知或在其他方面知悉，包銷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申時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應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包銷商已注意到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而言屬適合)盡快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經寄發章程文件後)藉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 (d) 發生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現法例或規例作出(或(不論為香港或任何各地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工業、經濟、稅務、外匯控制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之事件或事態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暴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攻擊、罷工或停工；或
 - (iv)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i)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及不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

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本公佈所述的某些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取決於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的人士，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不遲於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五日(星期四)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 時正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關閉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已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已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已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股已合併股份(以已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已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以已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碎股安排開始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六月三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400股已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已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以已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碎股安排結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已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佈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不會在以下情況下於接納日期實施：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進行，則本「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佈。

3. 上述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之用：

(a)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認股權證概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部股東均已悉數認 購名下的公開發售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名下的 任何公開發售配額及所有包 銷股份由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其 他股東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及 全部包銷股份由包銷商認 購；而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少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附註2)	
	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03,266,790	46.11	40,653,358	46.11	203,266,790	46.11	393,303,798	89.22	330,609,787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u>237,546,263</u>	<u>53.89</u>	<u>47,509,252</u>	<u>53.89</u>	<u>237,546,260</u>	<u>53.89</u>	<u>47,509,252</u>	<u>10.78</u>	<u>110,203,263</u>	<u>25.00</u>
總計	440,813,053	100.00	88,162,610	100.00	440,813,050	100.00	440,813,050	100.00	440,813,050	100.00

(b) 情況2

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 行使認股權證悉數行使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部股東均已悉數認 購名下的公開發售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名下的 任何公開發售配額及所有 包銷股份由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 其他股東認購任何包銷股 份及全部包銷股份由包銷 商認購；而公眾股東並無 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25%) (附註2)	
	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 註1)	203,266,790	46.11	40,653,358	46.11	40,653,358	45.09	203,266,790	45.09	401,273,370	89.02	338,081,261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37,546,263	53.89	47,509,252	53.89	49,501,645	54.91	247,508,225	54.91	49,501,645	10.98	112,693,754	25.00
總計	440,813,053	100.00	88,162,610	100.00	90,155,003	100.00	450,775,015	100.00	450,775,015	100.00	450,775,015	100.00

附註：

- 包銷商或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少於

25%由公眾股東持有，包銷商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本公司股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33,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投入證券及 期貨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的開發、生產並向大中華企業客戶和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服務和方案。

本公司將藉著涉及不少於352,650,440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籌得最少約88,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以及藉著涉及不多於360,620,012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籌得最多約90,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7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經扣除開支)約為0.2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證券及期貨業務，涉及約4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於為金融資訊服務業務購買更多硬件、軟件及用作營運資金。

有鑑於前述本公司擴展的資金需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並載入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於本公司股權中的比例權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並載入通函內)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無認購獲配的發售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收購守則的規定及清洗豁免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為包銷商，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

於本公佈日期，除203,266,790股股份外：

- (a)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b) 現時概無任何股份的股票權及權利(i)由收購人擁有或控制或受其指揮；(ii)由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揮；(iii)就此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iv)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25%，則包銷商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的本公司的股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作出配售安排外：

- (a) 概無涉及包銷商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可能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為透過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b) 包銷商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取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股份進行任何買賣；及(ii)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或訂立任何涉及有利於個別（而非全體）本公司股東之條件的安排。

誠如在「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所述，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同意，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的全數發售股份。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須認購公開發售中未獲有效接納的全部發售股份。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的本公司的股權。因此，由包銷商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從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增加至最少393,303,798股已合併股份（約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約89.22%）或最多401,273,370股已合併股份（約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約89.02%）。

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可能會觸發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包銷商並未擁有或獲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能作實。

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建議遷冊

本公司建議通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遷冊的影響

除將會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的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撤銷已合併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已合併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改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為協助遷冊，現建議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一套新章程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例。

遷冊的因由

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該批准。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本削減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並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進行，則本公司將無須就遷冊及股本削減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故此，董事認為首先實施遷冊，本公司將可透過於百慕達進行股本削減，節省時間及成本。

董事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遷冊的條件

遷冊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a)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便遷冊；(b)遷冊；及(c)本公司採納新的存續大綱及細則；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取得百慕達金管局的批准。

建議削減股本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現有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幅度為每股已合併股份0.24港元，使每股已合併股份的面值將從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將於達成下文「股本削減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生效。

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股份，當中440,813,05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待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生效及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當中最少440,813,050股已合併股份或最多450,775,015股已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除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外)，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將最少約為110,200,000港元或最多約為112,700,000港元。因此，股本削減將產生最少約105,800,000港元或最多約108,200,000港元的進賬。有關進賬將由董事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名為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146,300,000港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實施股本削減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股權比例，惟支付有關開支者除外。董事相信，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亦相信，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董事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削減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削減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削減的因由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集資靈活性，日後可透過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集資，而註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於日後派付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生效，亦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本削減的條件

股本削減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

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9,961,969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行使價及在未行使認股權證項下將予發行的已合併股份數目將按照關於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協議的有關規定作出調整。這種調整將由核數師

或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認證，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公佈有關調整的更多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便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隨即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3,266,79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投票表決。

一份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以下各項的更多詳情(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清洗豁免；(e)遷冊；及(f)股本削減；(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i)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i)股份合併生效後，章程文件(或在適當情況下，發售章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關於公開發售的更多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超過五小時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已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面值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註銷0.24港元
「中央結算」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本公司建議遷冊，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以下各項的更多詳情：(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清洗豁免；(e)遷冊；(f)股本削減，以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已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清洗豁免；(e)遷冊；及(f)股本削減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i)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涉及利益的人士(如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包銷協議的日期，為一個聯交所交易日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全資及實益擁有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有關海外股東，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	指 最少352,650,440股發售股份，其中假設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以及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最多360,620,012股發售股份，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即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及配發的新增已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一項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並須受限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的9,961,969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該日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預期公開發售的配額將以該日為依據釐定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後兩個工作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以及(如適用)將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已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已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203,266,79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最少190,037,008股發售股份及最多198,006,584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包銷商同意及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將授出的豁免，該項豁免有關包銷商因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包銷股份，而可能導致包銷商對尚未擁有或獲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詐成分。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